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98 号

关于广东京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气相防锈防潮纸 1800 吨、塑料板 4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京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京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气相防锈防潮纸 1800 吨、塑料板 4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京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气相防锈防潮纸 1800 吨、塑料板 425 吨新建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6 号之 38，占地面积为 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气相防锈防潮纸和塑料板的生产和销售，预计年产气相防锈防潮纸 1800 吨和塑料板 425 吨。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区、密闭房、

破碎区、成品区、原料区，均为单层混凝土建筑。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公益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台山市公益圩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挤出成型及复膜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破碎和混料粉尘。项目生产工序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混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相防锈防潮纸生产中塑料挤出及复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板生产中的塑料挤出成型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

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leq 0.299\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相缓蚀剂包装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印版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